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6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6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涛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提案人: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2021年5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截至2021年4月30日持有公司33.72%的股份)以书面形式向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岭南股份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尹洪卫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即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1、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

原为:“2020年5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应为:“2021年5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原为:“2020年5月21日(星期五)”,应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2021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5、10、11、13、1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11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2021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7日8:00-12:00,14:00-18:00。

3、登记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廖敏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4、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原为:“2021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应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2021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证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3日、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至本次非公开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6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20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3:3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已于2021年4月2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B067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13: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事项的公告于2021年4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 √ |
| 4.00 |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5.00 | 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8.00 |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9.00 |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应选人数1人 |
| 9.01 | 非独立董事陈开奎先生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1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9:00—11:30和13:30—16: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凤玲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351

邮政编码:163316

公司地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5。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 5.00 | 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8.00 |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9.00 |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应选人数1人 | | | |
| 9.01 | 非独立董事陈开奎先生 | √ | | |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21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5月12日 (周三)14: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马铁钢先生、总经理韩月辉先生、财务总监马成升先生、独立董事王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凡礼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26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0,888,200股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5,246,704.64元=501,897,728股×0.13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27240元/股=65,246,704.64元÷512,785,92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7240元/股。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专户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0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2,785,92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888,200股后的501,897,7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
|---|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br>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937 | 褚建庚 |
| 2 | 00*****295 | 褚剑 |
| 3 | 01*****475 | 褚浚 |
| 4 | 08*****781 |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
| 5 | 08*****289 |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1.48元/股,即回购均价22.96元/股的50%。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将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县小蓝中大道66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曾细华、万明琪

咨询电话:0791-85985546

传真电话:0791-85985546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暂以2021年3月20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250,507,621股 (总股本252,492,92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98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预计分红总额50,101,524.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85,300.00股后的250,507,6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